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3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業績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2	-	170,215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之收益		-	170,215
銷售買賣證券之利潤淨額		19,467	35,0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潤		-	22,488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115,892	258,773
利息收入		1,132	4,765
其他經營收入		34,977	4,743
採購		-	(162,53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2,373)	(36,637)
薪金及津貼		(7,636)	(7,908)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544)	(1,670)
呆賬撥備		-	(17,02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7,346	-
其他營運開支		(7,614)	(11,701)
融資成本	3	(13,412)	(3)
除稅前溢利	4	196,235	258,581
所得稅支出	5	(32,864)	(52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63,371	258,060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u>	<u>442</u>
期間溢利	<u>163,371</u>	<u>258,502</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u>163,371</u>	<u>258,502</u>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與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3.45</u>	<u>5.47</u>
— 攤薄 (港仙)	<u>3.41</u>	<u>5.3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3.45</u>	<u>5.45</u>
— 攤薄 (港仙)	<u>3.41</u>	<u>5.31</u>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期間溢利	163,371	258,502
其他全面收入		
來自海外業務貨幣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3	15,887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264,745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3,154	280,19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99,082	296,086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62,453</u>	<u>554,588</u>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u>462,453</u>	<u>554,5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24	1,643
可供出售投資	9	117,741	84,5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291,805	591,817
		<u>1,410,870</u>	<u>678,04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39,708	470,732
買賣證券	12	334,908	113,8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89,308	90,004
現金及等值現金	13	227,871	131,019
		<u>791,795</u>	<u>805,653</u>
資產總值		<u><u>2,202,665</u></u>	<u><u>1,483,698</u></u>
股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62,882	472,866
儲備		1,624,213	798,395
股權總額		<u>2,187,095</u>	<u>1,271,26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564	15,123
應付票據		–	35,934
孖展融資	15	–	161,043
應付稅項		13,006	337
		<u>15,570</u>	<u>212,437</u>
負債總額		<u>15,570</u>	<u>212,437</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u>2,202,665</u></u>	<u><u>1,483,69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年報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一併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增加有關財務工具的資料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營運淨投資對沖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要作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改名為「財務狀況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即非權益之擁有人變動)於「全面收入表」呈列,而權益中之擁有人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³

¹ (除另有指明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即基本金屬貿易及上市證券貿易及投資。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合計
	基本金屬 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收益	<u>-</u>	<u>-</u>	<u>-</u>	<u>-</u>	<u>-</u>
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之 銷售款項總額	<u>-</u>	<u>56,850</u>	<u>56,850</u>	<u>-</u>	<u>56,850</u>
分部業績	(932)	133,162	132,230	-	132,2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7,3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6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551)
融資成本					<u>(13,412)</u>
除稅前溢利					196,235
所得稅支出					<u>(32,864)</u>
期間溢利					<u>163,37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金屬 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收益	<u>170,215</u>	<u>-</u>	<u>170,215</u>	<u>-</u>	<u>170,215</u>
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款項 總額	<u>-</u>	<u>231,444</u>	<u>231,444</u>	<u>-</u>	<u>231,444</u>
分部業績	4,594	322,443	327,037	442	327,47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897)
融資成本					<u>(3)</u>
除稅前溢利					259,023
所得稅支出					<u>(521)</u>
期間溢利					<u>258,502</u>

按業務分部計算之本集團資產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金屬 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8,480	472,973	801,453	-	801,4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1,805
未分配資產					<u>109,407</u>
					<u>2,202,66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合計
	基本金屬 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5,919	198,649	574,568	-	574,5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1,817
未分配資產					<u>317,313</u>
					<u><u>1,483,698</u></u>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利息	8,211	-
短期貸款利息	5,194	-
其他銀行借款利息	7	3
	<u>13,412</u>	<u>3</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329	405
外匯收益淨額	(1,138)	(4,688)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1,778	3,756
顧問費用	927	62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636	7,90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2,373	36,637
—員工宿舍	119	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金額為零的沒收供款)	266	30
僱員成本總額	20,394	44,686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2,769	—
期內海外稅項撥備	20,095	521
	32,864	521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為19,841,000港元，當中包括就上述期間的海外稅項計提之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6.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3,3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8,5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738,626,348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26,524,901股）計算。

(b)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4,738,626,348	4,726,524,901
行使以下兩項時將視為將無償發行的股份：		
－認股權證	50,130,434	129,714,824
－購股權	—	—
	<u>4,788,756,782</u>	<u>4,856,239,725</u>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金額約為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000港元）。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7,460	43,145
於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70,281	41,440
	<u>117,741</u>	<u>84,585</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91,805	591,81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	466,553
	<u>1,291,805</u>	<u>1,058,370</u>
減：減值虧損	—	(466,553)
	<u>1,291,805</u>	<u>591,8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17.95%的權益，該等權益以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115,729,630股MGX新股份，總代價為69,437,777澳元(相當於約366,49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MGX的權益增至26.03%。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35,933
其他應收賬款	10,487	110
購買按金	124,406	168,896
一間聯營公司就供股包銷的按金	-	260,98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4,815	4,808
	139,708	470,732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0-90日。

所有並未被視為將會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

12. 買賣證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77,445	13,225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157,463	100,673
	334,908	113,898

13.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308	90,004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5,225	130,943
於一間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現金	12,646	76
	<u>317,179</u>	<u>221,023</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89,308)</u>	<u>(90,004)</u>
現金及等值現金	<u><u>227,871</u></u>	<u><u>131,019</u></u>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28,659,055	472,866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900,000,000	90,00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u>160,000</u>	<u>1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5,628,819,055</u></u>	<u><u>562,882</u></u>

15. 孖展融資

孖展貸款融資部份由一間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部份可供出售投資及部份買賣證券作為抵押，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1,200,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661,50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極為波動及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雖然本集團於其基本金屬貿易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八年：170,215,000港元），但本公司仍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163,7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50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3.45港仙（二零零八年：5.47港仙），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0.39港元（二零零八年：1.13港元）。

營運回顧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回顧期間，雖然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開始浮現復甦跡象，但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仍然大部分時間呈現反覆波動。就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出售所得款項總額56,8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1,444,000港元）及溢利133,1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2,443,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買賣證券的已變現淨收益19,4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79,000港元），以及按市價計值的未變現買賣證券公平價值115,8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8,77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長綫投資組合維持於117,7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50,341,000港元），而買賣證券的短綫組合則維持於334,9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7,784,000港元）。

基本金屬貿易

由於經濟前景和基本金屬的市場需求不明朗，本集團並無積極開拓用作貿易之基本金屬供應，故回顧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八年：170,215,000港元），以及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9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4,594,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為47,5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為1,291,8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 本集團擁有26.03% 權益

繼完成MGX以每股0.6澳元的5供1可撤銷供股後，本集團於MGX的股份權益增至26.03%。MGX為一間純鐵礦勘探及開採公司，於西澳洲擁有鐵礦石礦床及持有採礦權。本集團認為，增加於MGX的該項投資是為保護本集團於MGX的權益免受攤薄的措施，以及為增強及支持其現有投資的措施。此外，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MGX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達成的長期購買協議，將給予本集團機會以保證赤鐵礦石產品的長遠供應，以應付及擴展其基本金屬貿易活動。

根據MGX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最終報告，MGX錄得總收益431,730,000澳元（二零零八年：435,174,000澳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溢利42,618,000澳元（二零零八年：113,344,000澳元）。

MGX指出，其部份客戶的違約行為對MGX近期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MGX希望重新開始在西澳洲Koolan Island和Extension Hill的重點發展，均需要籌集額外的股份融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的MGX供股和配售，共籌集所得款項合共162,523,697澳元，連同現有的現金儲備，將會令MGX能更有效地重新開展重要發展項目，以及減輕近期鐵礦和金融市場之任何波動對MGX的影響。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410,8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52,318,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776,2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77,28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50.9倍（二零零八年：201.5倍），乃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一家股票經紀行所授予之短期信貸融資及多項銀行融資，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提供靈活性。短期信貸融資乃以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部份投資、部份可供出售投資及部份買賣證券作抵押；而銀行融資則由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全部借貸安排均屬短期性質並位於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零八年：無），而槓桿比率為0%（二零零八年：0%），乃按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經扣除現金及等值現金後）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為了增強其資本基礎，本集團按每股價格0.5港元配售900,000,000股股份，以籌集約4.409億港元，以減少借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於回顧期間，由於配售股份及以代價16,00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160,000股新股份後，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已從472,866,000港元增加至562,88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及港元為單位，而負債則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均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產生的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1,200,192,000港元於一家上市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之部分投資（二零零八年：4,167,978,000港元）抵押予一間股票經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授短期信貸融資的抵押，而本集團亦將89,30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零八年：88,979,000港元）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前景

當MGX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向本集團開始長期供應赤鐵礦石產品後，加上基本金屬市場開始回穩，在並無未能預期的情況下，本集團相信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其基本金屬交易業務將會有所改善。

鑒於近期全球金融波動及經濟衰退之後出現復甦跡象，本集團相信將會有大量估值被低估的投資及業務機會，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評估及收購優質天然資源資產的策略性權益，以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不包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一般審閱。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的審閱，並已向管理層索取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守則」）。在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劉永順先生（行政總裁）、周魯勇先生（副行政總裁）、莊舜而女士、陳兆強先生及岳家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鄭鑄輝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